证券代码:000410　证券简称:*ST沈机　公告编号:2020-45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〇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0年8月4日(星期二)下午14: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 年8月4 日 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 年 8 月 4 日 9:15 至 2020 年8 月 4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公司主楼 V1-02 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车欣嘉

6、本次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〇年第四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44名,代表股份553,623,05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2.87%。其中通过网络投票参与的股东共43名,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8848%。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表决及网络投票方式。

(二)会议审议议案情况

1.审议《关于选举车欣嘉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53,128,523 股,反对371,029股,弃权123,50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99.91%。

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投票情况:同意48,086,179股,反对371,029股,弃权123,500股,同意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8.98%。

2.审议《关于选举董凌云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53,158,523股,反对341,029股,弃权123,50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99.92%。

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投票情况:同意48,116,179股,反对341,029股,弃权123,500股,同意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04%。

3.审议《关于选举周建华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53,128,523 股,反对371,029股,弃权123,50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99.91%。

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投票情况:同意48,086,179股,反对371,029股,弃权123,500股,同意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8.98%。

4.审议《关于选举魏华亮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53,128,523 股,反对371,029股,弃权123,50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99.91%。

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投票情况:同意48,086,179股,反对371,029股,弃权123,500股,同意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8.98%。

5.审议关于选举钟田丽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53,126,523 股,反对373,029股,弃权123,50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99.91%。

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投票情况:同意48,084,179股,反对373,029股,弃权123,500股,同意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8.98%。

6.审议《关于选举张黎明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53,126,523 股,反对384,329股,弃权112,20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99.91%。

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投票情况:同意48,084,179股,反对384,329股,弃权112,200股,同意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8.98%。

7.审议《关于选举王英明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53,156,523 股,反对354,329股,弃权112,20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99.92%。

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投票情况:同意48,114,179股,反对354,329股,弃权112,200股,同意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04%。

8.审议《关于选举强勇为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53,128,523 股,反对382,329股,弃权112,20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99.91%。

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投票情况:同意48,086,179股,反对382,329股,弃权112,200股,同意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8.98%。

9.审议《关于选举李克洪为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53,158,523 股,反对352,329股,弃权112,20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99.92%。

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投票情况:同意48,116,179股,反对352,329股,弃权112,20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99.04%。

10. 审议《关于选举鲁忠为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53,128,523 股,反对382,329股,弃权112,20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99.91%。

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投票情况:同意48,086,179股,反对382,329股,弃权112,200股,同意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8.98%。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此次股东大会由辽宁宏茂律师事务所指派金春梅、袁帅律师进行了见证。见证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并出具了《辽宁宏茂律师事务所关于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〇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上述议案内容分别详见2020年7月18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上刊登的公司第8届董事会第39次会议、第8届监事会第18次会议决议公告和公司同日发布的相关公告。

四、备查文件

《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四日

证券代码:000410　证券简称:*ST沈机　公告编号:2020-46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产生第九届监事会职工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职工代表大会于 2020年8 月3日召开,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投票选举,同意张永先生、桑庆庆先生当选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职工监事(简历附后)。与2020 年 8 月 4 日召开的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三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第九届监事会。任期与第九届监事会任期一致。

特此公告。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四日

附件

张永先生:男 ,1983年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高级政工师、经济师。曾任沈阳机床(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工作部综合室主任、组织人力资源部党建室主任,现任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党群工作部负责人,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职工监事。

截至目前,张永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属于《"构建诚信 惩戒失信"合作备忘录》中规定的"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条件。

桑会庆先生:男 ,1984年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高级技师、工程师。曾任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中捷立加分公司施工员、施工组组长。现任沈阳优尼斯智能装备有限公司施工组组长,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职工监事。

截至目前,桑会庆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属于《"构建诚信 惩戒失信"合作备忘录》中规定的"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条件。

股票代码:000410　股票简称:*ST沈机　公告编号:2020-47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20年7月2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

2.本次董事会于2020年8月4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

3.本次董事会应出席董事7人,现场出席6人,独立董事钟田丽无法现场参会,授权独立董事张黎明代为表决。

4.与会董事推举车欣嘉先生主持会议。部分监事、部分高管列席了本次董事会。

5.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车欣嘉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构成如下:

(1)战略与投资委员会

主任委员:车欣嘉

委员:董凌云、魏华亮、周建华

(2)审计与风险委员会

主任委员:钟田丽

委员:王英明、董凌云

(3)提名委员会

主任委员:王英明

委员:张黎明、车欣嘉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主任委员:张黎明

委员:钟田丽、董凌云

(5)预算管理委员会

主任委员:车欣嘉

委员:董凌云、周建华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董凌云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聘任董凌云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管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聘任刘春时先生、吴春宇先生、刘晓春先生、于春明先生、刘成明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秦琴女士为公司总会计师。聘任张天右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与第九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林晓琳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聘任林晓琳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与第九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相关人员简历见附件。

特此公告。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四日

附件

车欣嘉先生:男,1963 年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总裁,沈阳机床(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工会主席、董事,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现任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截至目前,其本人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属于《"构建诚信 惩戒失信"合作备忘录》中规定的"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任职条件。

董凌云先生:男,1973 年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高级工程师。曾任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行政总监兼公共服务事业部总经理。现任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

截至目前,其本人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属于《"构建诚信 惩戒失信"合作备忘录》中规定的"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任职条件。

魏华亮先生:男,1961年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研究员高级工程师。曾任哈量集团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党委书记,通用技术集团装备业务工作小组组长。现任通用技术集团装备制造事业部常务副总经理,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魏华亮先生在控股股东通用技术集团任装备制造事业部常务副总经理职务,与本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截至目前,其本人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属于《"构建诚信 惩戒失信"合作备忘录》中规定的"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任职条件。

周建华先生:男,1963年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工程师。曾任通用技术集团战略和发展总部副总经理,科技管理部经理,通用技术集团新材料工作领导小组副组长。现任通用技术集团派驻二级公司专职董事,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周建华先生在控股股东通用技术集团任集团派驻二级公司专职董事职务, 与本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截至目前,其本人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属于《"构建诚信 惩戒失信"合作备忘录》中规定的"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任职条件。

钟田丽女士:女,1956年出生,中共党员,东北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曾任东北大学工商管理学院教师、副院长,东北大学基础学院院长兼工商学院财务管理研究所所长,东北大学工商管理学院会计系主任,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目前,其本人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属于《"构建诚信 惩戒失信"合作备忘录》中规定的"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不得提名为独立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任职条件。

张黎明先生:男,1955年出生,中共党员。曾任沈阳市第一商业局、商业管理局科员、副科长、科长、处长,沈阳交电总公司党委书记、常务副总,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秘、副总裁,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目前,其本人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属于《"构建诚信 惩戒失信"合作备忘录》中规定的"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不得提名为独立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任职条件。

王英明先生:男,1974年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副教授职称。曾任三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辽宁华信律师事务所兼职律师,辽宁恒敬律师事务所兼职律师。现任辽宁大学法学院副教授,辽宁观策律师事务所兼职律师,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目前,其本人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属于《"构建诚信 惩戒失信"合作备忘录》中规定的"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不得提名为独立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任职条件。

刘春时先生:男,1966年出生,中共党员,博士研究生,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曾任沈阳机床(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目前,其本人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属于《"构建诚信惩戒失信"合作备忘录》中规定的"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任职条件。

吴春宇先生:男,1975年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曾任沈阳第一机床厂总经理、党委书记,沈阳机床成套设备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党总支书记。现任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目前,其本人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属于《"构建诚信惩戒失信"合作备忘录》中规定的"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任职条件。

刘晓春先生:男,1965年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OEM管理总监兼任中捷钻镗床厂总经理,沈机集团昆明机床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目前,其本人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属于《"构建诚信惩戒失信"合作备忘录》中规定的"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任职条件。

于春明先生:男,1981年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高级工程师。曾任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工业服务事业部技术总监,上海优尼斯工业设备销售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沈阳优尼斯智能装备有限公司党委书记、纪委书记、总经理。现任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目前,其本人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属于《"构建诚信惩戒失信"合作备忘录》中规定的"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任职条件。

刘成明先生:男,1981年出生,中共党员,博士研究生,高级经济师。曾任沈阳机床(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团委书记、组织人力资源部部长、总部机关党委副书记、统战部部长。现任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目前,其本人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属于《"构建诚信惩戒失信"合作备忘录》中规定的"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任职条件。

秦琴女士:女,1983 年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高级会计师。曾任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核算部部长,行业事业部财务总监。现任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总会计师。

截至目前,其本人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属于《"构建诚信惩戒失信"合作备忘录》中规定的"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任职条件。

林晓琳女士:证券事务代表,女,1980年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曾任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上市业务室室主任,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负责人、证券事务代表。现任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负责人、证券事务代表。

截至目前,其本人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属于《"构建诚信 惩戒失信"合作备忘录》中规定的"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任职条件。

股票代码:000410　股票简称:*ST沈机　公告编号:2020-48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的通知于2020年7月24日以电话或电子邮件的形式送达各位监事。

2.会议于2020年8月4日以现场形式召开。

3.会议应到监事5人,实际出席监事5人。

4.会议由强勇先生主持。

5.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监事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第九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附件:沈阳机床第九届监事会主席强勇先生简历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四日

附件:

沈阳机床第九届监事会主席强勇先生简历

强勇先生:男,1965年3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曾任中国通用技术(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审计部副总经理;三九企业集团审计部部长;中国通用技术(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审计部总经理。现任通用技术集团派驻二级公司专职监事,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强勇先生在控股股东通用技术集团任集团派驻二级公司专职监事职务, 与本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截至目前,其本人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属于《"构建诚信 惩戒失信"合作备忘录》中规定的"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0852　证券简称:石化机械　公告编号:2020-028

中石化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8月4日(星期二)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8月4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8月4日上午9:15至2020年8月4日下午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大道77号金融港A2座12层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因公司董事长出差在外,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副董事长谢永金先生主持。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共计7人,代表股份数量457,591,25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58.8462%。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4人, 代表股份数量457,512,122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58.8361%。

通过网络投票参加会议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数量79,13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0102%。

(2)中小股东出席的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共6人, 代表股份834,952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1074%。

2、公司部分董事和监事出席了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拟任监事列席了会议。

3、湖北瑞通天元律师事务所温莉莉律师、刘旸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议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议案1.00　关于增补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候选人:林彦兵　同意票数457,532,422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71%,表决结果为当选。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湖北瑞通天元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温莉莉、刘旸

(三)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以及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石化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5日

股票代码:601818　股票简称:光大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0-052

优先股代码:360013、360022、360034

优先股简称:光大优1、光大优2、光大优3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优先股2020年股息发放实施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优先股代码:360022

●优先股简称:光大优2

●每股优先股派发现金股息人民币3.90元(税前)

●最后交易日:2020年8月7日

●股权登记日:2020年8月10日

●除　息　日:2020年8月10日

●股息发放日:2020年8月11日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第二期优先股(简称光大优2,代码360022)2020年股息发放议案,已经本行2020年7月30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具体实施事项公告如下:

一、光大优2股息发放

1、发放金额:按照光大优2票面股息率3.90%计算,每股发放现金股息人民币3.90元(税前),合计人民币3.90亿元(税前)。

2、发放对象:截至2020年8月10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行全体光大优2股东。

二、分红派息具体实施日期

●最后交易日:2020年8月7日

●股权登记日:2020年8月10日

●除　息　日:2020年8月10日

●股息发放日:2020年8月11日

三、派息实施方法

1、全体光大优2股东的股息由本行自行发放。

2、对于持有光大优2的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的居民企业股东(含机构投资者),其现金股息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每股实际发放现金股息人民币3.90元。其他股东股息所得税的缴纳,根据相关规定执行。

四、有关咨询

1、咨询机构:本行资产负债管理部

2、咨询电话:010-63636363

特此公告。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5日

证券代码:002581　证券简称:未名医药　公告编号:2020-074

山东未名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未名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7月31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和电话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2020年8月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潘爱华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解决方案》,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3票。

关联董事潘爱华、杨晓敏、罗德顺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解决方案》。

2. 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决定于2020年8月20日14:30在安徽合肥巢湖经济开发区龙泉路6号未名医药产业园一期公司会议室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未名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4日

证券代码:002581　证券简称:未名医药　公告编号:2020-075

山东未名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未名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7月31日以书面、电子邮件和电话方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8月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肖芳女士主持,应参加会议监事3人,实际参加监事3人,董事会秘书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会议以 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解决方案》

监事会将持续监督公司内控管理及子公司管理制度的落实,防范公司控股股东资金占用等违规事件的发生,同意将《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解决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未名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8月4日

证券代码:002581　证券简称:未名医药　公告编号:2020-076

山东未名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未名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现就召开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三)会议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8月20日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

(1)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2020年8月20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2)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2020年8月20日9:15-15:00。

(四)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五)股权登记日:2020年8月13日

(六)会议出席对象

1. 截止2020年8月13日下午15:00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3.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七)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安徽合肥巢湖经济开发区龙泉路6号未名医药产业园一期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序号	审议事项
1	关于控股股东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解决方案

上述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北京北大未名生物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 2020年8月4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相关公告。

三、提案编码

议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以下所有议案	√
1.00	关于控股股东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解决方案	√

四、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1. 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符合条件的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持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证券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还须持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

(2)个人股东登记。符合条件的自然人股东应持股东证券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须持股东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原件;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2. 登记时间:2020年8月17日上午8:30-11:30,下午13:00-16:00

3. 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上海市仙霞路319号远东国际广场A幢1802董事会办公室,信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投票程序及要求详见附件2。

六、其他事项

1.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杨怡忱:021-62788766、021-62788766(传)

电子邮箱:yangyc@sinobiowaymed.com.cn

2. 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3. 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下附件格式自制均有效。

七、备查文件

1. 《山东未名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 《山东未名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山东未名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4日

附件1:

山东未名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于2020年8月20日召开的山东未名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公司/本人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本公司/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意思表示均代表本公司/本人,其后果由本公司/本人承担。

本公司/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议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以下所有议案	√			
1.00	关于控股股东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解决方案	√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注册登记号:

委托人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受托人姓名(签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本委托书的有效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附注:

1. 如欲投票同意议案,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反对 议案,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弃权议案,请在"弃权"栏内 相应地方填上"√"。三者只能选其一,多选或未选的,视为对该审议事项的授权委托无效。

2. 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委托人为自然人的需要股东本